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谭顺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与被告颜和二、谭顺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3102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颜和二、谭顺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借款本金240000.16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二手住房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37169字200059813393号）约定的标准计付自2024年11月9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被告颜和二、谭顺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律师费7288元；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对登记在被告颜和二名下位于瑞丽市姐告3-4-101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瑞丽市不动产权第000519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057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颜和二、谭顺秀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